

——文本——

##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城乡消防发展目标 .....	4
第三章 消防风险评估分析 .....	4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5
第五章 城乡消防站布局与装备规划 .....	9
第六章 其他消防配套设施规划 .....	10
第七章 消防供水规划 .....	11
第八章 消防通信系统规划 .....	11
第九章 消防通道规划 .....	12
第十章 消防联动体系规划 .....	13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	13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与建议 .....	14
第十三章 附则 .....	15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科学合理建设滕州市消防安全体系和公共消防设施，引导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滕州市域一体化消防管理，增强抵御火灾和处置各种灾害事故的综合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6号）

《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公通字（2006）59号）

《城市消防规划编制要点》公安部公消【1998】164号文件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GB 51080-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建标 152-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GA 622-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消防培训基地训练设施建设标准》（GA 623-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消防站建筑设计标准》（GNJ1-8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城镇公安消防队（站）车辆配备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城镇公安消防队消防通讯标准》公安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总体方案设计导则》公安部消防局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公安部消防局

《消防 350MHZ 无线通信组网技术方案》公安部消防局

《山东省消防条例》（2011年修订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山东省城市消防规划编制审批办法》（1999年版）山东省公安厅

2、相关规划：

《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

各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

中心城区相关专业、专项规划；

##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规划期限确定为：2021年~2035年。

其中：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滕州市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到2035年，滕州市城市建设用地105.97平方公里范围。

除上述规划范围外的滕州市域范围为本次规划的引导范围。

## 第五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成果由文本、图纸和说明书三部分组成。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在本规划范围内从事与城乡消防安全有关的规划编制、管理和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的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需修改，必须按照总规强制性内容修改程序进行修改。

## 第二章 城乡消防发展目标

### 第七条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科学合理配置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对近远期的城市消防体系提出规划方案，制定具体的控制性内容，引导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增强城市抵御火灾和处置各种灾害事故的综合能力，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体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近期目标：近期要大力弥补历史欠账，接近或达到有关消防规划要求，逐步建立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普及、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备、技术装备先进、体制合理、队伍精干、训练有素、保障有力，适应滕州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要的城市消防安全体系。

远期目标：将增强中心城区抗御火灾，尤其是抗御重特大火灾的能力，提高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商场及化工火灾能力。实现消防队伍和装备向多功能化发展。

### 第八条 规划原则

- (1)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
- (2)坚持“科学合理、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原则。
- (3)着眼区域统筹、加强城乡联动、立足部门协作。
- (4)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
- (5)坚持近远期结合，全面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均衡布局与重点防护相结合，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相结合。

## 第三章 消防风险评估分析

### 第九条 火灾风险评估

选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类型、各类用地容积率、高层建筑分布、文物保护单位分布、产业发展门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的企业分布、棚户区及城中村分布、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分布等作为评估要素，并根据火灾的危险、疏散和扑救的难度以及消防安全重要性，对各种火灾风险评估要素进行分级赋值将叠加，最终将滕州市中心城区划分为火灾高风险区、中风险区、低风险区三类区域。

1、高风险区域：主要包括建设强度较高的城市级、片区级中心，高层建筑密集区，二、三类工业区，危险品仓储区，区域性物流中心，铁路、客运站等用地，行政中心，文物保护单位，近期无法改造的棚户区及城中村，电力，燃气，加油站，重要军事设施，保安用地等。位于城市核心区的高风险区应适当提高消防站布局密度，消防车从消防站出发能在3.5分钟内到达，配备具有针对性的消防装备。

#### 2、中风险区域

建设强度较小的商业服务业地区，火灾危险性较小的居住区和具有一定火灾危险性的其他区域。消防站空间布局应按照规范要求，消防车4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

#### 3、低风险区域

除高、中风险区以外的其它区域，主要包括绿地、山地、水域、城乡道路。根据低风险区的消防特点，明确相应的消防管理要求。

## 第四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 第十条 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 1、建立明晰的城市功能分区，处理好城市各类用地的位置关系，设置必要的防火安全间距，提升建筑的耐火等级，保障城市消防安全。
- 2、合理布局危险品仓库及设施，明确油气设施的设置等级、布局及防护要求。
- 3、保障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加强静态交通的规划与管理，保障救援及疏散通道的通畅。
- 4、建立完备的应急避难体系，明确消防避难场所的用地空间及设施配备。

### 第十一条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布局

- 1、采取“合并、集中、撤消”等方式对现状工业用地进行整合，清理旧城区内居住与工业、仓储等混杂的地区，现状工业企业逐步向规划的工业集中发展区集中。
- 2、中心城内零散工业用地、城中村中的村镇工业应视产业门类，逐步撤销或搬迁至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应逐步淘汰消防危险性大的工业门类，保障城市安全。
- 3、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应逐步完善各类公共消防安全设施，改善消防现状，提高消防保障能力。对于涉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区域，应制定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制定火灾预案，提高消防保障能力，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应该成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对企业自身及周边区域的消防安全作出积极应对。
- 4、各工业集中发展区与周边城市建设用地必须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 5、工业集中发展区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必要的功能分区，避免出现生产、生活混杂，形成新的消防隐患。

### 第十二条 仓储用地消防安全布局

- 1、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储存于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内，储存方式、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同种类的危险品必须分类储存。危险货物的库、场或装卸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且其周围应划定禁区，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区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大型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企业专职消防队。
- 2、生产、储存、使用工业危险品根据其种类和特性，必须设置相应的监测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的要求。工业危险品必须存储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内，储存方式、方法必需符合国家标准，不同种类的危险品必须分类储存，不得在同一库房内储存。危险货物的库、场或装卸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且其周围应划定禁区，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工业危险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
- 3、商贸物流是滕州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支撑，规划在滕州长途汽车站周边集中布局基础仓储物流产业，主要为大型仓储、堆场（服务于城市大型卖场、工业园区、区域中转货物堆放、农产品及农用生产资料集散等）货物分拣、分拨

处理、甩挂运输等，其集散物资危险性相对较低，不会对城市安全格局造成重大影响。

### 第十三条 市场用地的消防安全布局

1. 整合提升现有中心城区批发市场。将位于老城区内的对城市交通和居民生活居住有干扰的大型批发市场逐步外迁。
2. 改造现状马路市场，退路进厅。
3. 新建或改建大型物流企业、专业市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

### 第十四条 油气设施消防安全布局

- 1) 城市加油站、加气站应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充分调查研究城市车辆状况和油品的需求量，深入研究加油加气站的供求关系，做出合理的布局。
- 2) 城市加油加气站的布点，必须有利于油品可燃气体运输线路的组织，尽可能的减少油品运输的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消防安全影响。加油加气站布点尽可能满足靠近道路，特别是城市主要干道和城市的出入口，以便汽车加油，同时又不干扰交通，降低道路的通行能力。
- 3) 严格控制城市加油加气站用地规模，明确其储油量，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的建视管壁厚度不同而定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

- 4) 汽车加油加气站的规划建设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的有关规定，并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消防管理。严格城市加油加气站建设的规划审批、建筑审批、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城市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 5) 城市规划建成区内不得建设一级加油站、一级天然气加气站、一级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和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不得设置流动的加油站、加气站。
- 6) 城镇燃气设施的建设应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和相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燃气干管应设置防止泄露和降压等紧急切断设施。城市燃气工程在设计、建设和施工验收中应加大消防监督力度。
- 7) 本次规划确定高压天然气管道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得小于 50 米、次高压天然气管道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
- 8) 逐步清除和关闭未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违法建设的加油站；对区域内密度过大、服务半径过小的加油站，逐步搬迁、调整，使其布局趋于合理。

### 第十五条 旧城区消防安全布局

1. 旧城区内已经明确改造的危旧房和棚户区（城中村）按照改造计划逐步完成改造，没有明确改造时限及方式的危旧房和棚户区（城中村）应结合未来的旧城改造，对现状耐火等级较低的旧房进行整治和拆迁，逐步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在旧

城改造中应降低旧城区建筑密度，严格控制建筑间距。

2、加快旧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缓解既有居住小区内停车位不足，车辆堵塞内部消防通道，而堵塞消防车的现象。

3、改善消防通道，增加防火隔离带。逐步对老城区老旧道路进行改造，改善旧城区交通状况，提高行车速度，改善消防通道，增加消防设施。对于近期无法改造的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地段，按每个防火区不超过 150 米×150 米明确建筑防火分区，每个分区开辟不小于 7 米的消防通道和防火隔离带。

4、完善旧城区消防供水系统，完善消火栓设置，增强消防供水保障。加强旧城区电力系统改造，清理拆换老化电力线，减少供电系统火灾隐患。

5、现状大型商品市场应通过改造，全面提高消防设施建设，降低消防隐患。各类批发市场应按照集中集约的原则，尽量搬迁至市场集中发展区。

### 第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保护

1、对于市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已公布的国家、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相关规定，制定各文保单位的保护规划。

2、严格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近现代优秀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消防隐患。完善文物单位的消防设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备好消防水源，保持防火间距，疏通消防通道。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殊的消防安全设施。文物单位的重要部位，博物

馆、纪念馆收藏和陈列珍贵文物的要害部位，应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并定期测试，保持完好。

3、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性质应符合有关规定，尽快编制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在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搭建临时易燃建筑，现有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和违章建筑应限期搬迁和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应在不破坏原有格局的情况下，开辟与城市道路相通的消防通道，并设置消防给水设施。

4、凡与文物保护单位毗连的其他建筑，应采取有效的防火分隔措施，控制防火安全间距，不满足要求的应进行整改。

5、不得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开设餐饮、厂房、仓库、娱乐等设施，已开设或占用的须限期搬迁。

### 第十七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

1、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应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城市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广场或其他开敞空间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预留举高消防车等应对高层建筑火灾的消防车辆的作业面及地面荷载要求。新建高层建筑应按照停车位配建要求，配足地面及地下停车位。对于外部消防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达不到规范要求的高层建筑，管理部门应严格把关，不得批准建设。同时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减少或避免高层建筑高密度开发。

2、高层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3、清理高层建筑的违章、临时附属建筑，清理高层建筑周边环境，拆除高层建筑附近影响灭火救援的架空电力线或违章广告牌等，保证举高消防车灭火救援作业面，确保消防通道畅通。若利用城市道路等场所作为消防车道、举高消防车灭火救援作业场地，应取得规划、市政等部门的同意。

4、保障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按照高标准消防供水进行室外消防用水量校核，提高高层建筑室外供水可靠性。

#### 第十八条地下空间消防安全规划

1、防火要求。在地下街、地下通道、地下商场以及人防工程内不得贮存和使用任何化学危险品。严禁存放和使用液化石油气及闪点小于 60 摄氏度的燃料。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地下公共空间，必须划分防火分区。地下空间每个防火单元为 400 平方米，有喷淋设施的可增大到 800 平方米，且每个单元要求有 2 个直通地面的出口。

2、排烟要求。建筑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且经常有人停留的空间、总长度大于 20 米的疏散通道及电影放映间、舞台等地下设施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需设置排烟设施空间应划分防火分区，且防烟分区不得跨越防火分区。每个防烟分区内必须设置排烟口，排烟口应设置在顶棚上或墙面的上部。

3、灭火要求。地下公共空间内必须建立完善的灭火系统。电影院、会展中心、建筑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公共空间、消防电梯前室和疏散通道等应设置室内消火栓。大型地下公共设施应考虑设置消防水池。

4、疏散要求。地下空间的安全疏散距离必须保证，房间至最近安全出口或相邻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门的最大距离：医院为 24 米，旅馆为 30 米，其他工程为 35 米。地下空间建设中应加强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火灾疏散照明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建设。

5、地下交通隧道、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场等的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地面建设相结合，并严格执行有关消防技术规范。

#### 第十九条建筑耐火等级与防火安全距离控制

1、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城市新建建筑以一、二级耐火等级为主，控制三级，严格控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所有建筑必须在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维护管理中加强消防监督，着重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2、各类一般厂房，仓库，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可燃材料堆场，民用建筑，城市交通隧道等建构物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达到相应的耐火等级，设置相应的防火安全距离。  
人防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等的建筑防火设计，适用于与之对应的国家标准。



##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通道规划

- 1、危险品运输必须遵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必须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相关部门的管理。
- 2、对于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运输路线不得穿越城镇区，并避开水源地、水厂、大型电厂、风景名胜区、军事禁区和其他规定区域，确需经过上述禁止通行区域的，必须事先向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并遵循其审定的路线和通行时间段。
- 3、对于危险性较低的油品、燃气等，应避免穿越水源地，并避开水厂、政府机关、商业中心、学校、医院、客运站及军事禁区等重点区域和其他人口密集地区。
- 4、主要依托 G3 高速、枣菏高速作为滕州中心城内危险品运输通道。

## 第二十一条 消防避难场所布局规划

消防避难场所可与抗震避难场所通用，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等室外平坦开敞用地。各级消防避难场所需满足相应的用地面积、服务半径、配建设施要求。共规划 5 处 I 类消防应急避难场所，18 处 II 类消防应急避难场所，34 处 III 类消防应急避难场所。

# 第五章 城乡消防站布局与装备规划

## 第二十二条 市域消防站体系规划

规划西岗、木石、龙阳、官桥、大坞 5 个一级城镇、其它为一般城镇，分别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布局，实现城乡全覆盖。

滕州市中心城消防站以特勤站、一级普通消防站为主，其他类型消防站作为补充。一级城镇中木石镇、西岗镇均为化工产业聚集的工业镇，按照特勤站标准进行消防站规划布局，其它乡镇按二级普通消防站标准进行消防站规划布局，设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般乡镇根据其常住人口及产业类别，按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 中相关规定进行消防站规划布局，原则上每个乡镇应该按“一镇一小站”的方式，布局小型消防站，设专职或志愿消防队。近郊都市功能圈的乡镇参照一般乡镇进行乡镇消防站规划布局。

对市域范围内的农村新型社区及聚居点，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 第二十三条 城乡消防站布局要求及建设标准

- 1、城市消防站的责任区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正常行车速度下 5 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责任区边缘为原则，划分各消防站责任区。中心城区火灾高风险区域内的消防站，以从站点出发行车 3.5 分钟所能到达的区域边缘为其责任区，火灾中低风险区域内的消防站，以从站点出发行车 4 分钟所能到达的区域边缘为其责任区。

2、消防站宜在城市次干道以上级别道路开口，对消防站开口的道路进行严格管理，保障消防车快速出动。消防站执勤车辆主出入口两侧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设施，且距学校、医院、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和场所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 米。消防站与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厂（库）、储罐区、易燃材料堆场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 200 米，且应位于上述场地的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或侧风向。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后退红线不小于 15 米。消防站不宜设置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特殊情况下与其他建筑合建的消防站，应有独立的功能分区，并有专门的出入口。

3、各级城乡消防站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人员配备、设施建设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乡镇消防队标准》。

#### 第二十四条 中心城区消防站布局规划

1、城市陆上消防站总体规模:滕州市中心城共规划特勤消防站 2 处，一级消防站 9 处，二级消防站 3 处，小型消防站 1 处，共计 15 处。

中心城区消防站一览表

编号	设施名称	用地面积 (公顷)	规模 等级	建设 情况	位置
U31-01	红荷消防站	0.74	一级	新建	远大路南——鲁班大道西
U31-02	善南消防站	0.68	一级	新建	青啤大道南——恒源路西
U31-03	北辛消防站	0.85	一级	现状	新华路北——科圣路东
U31-04	大同消防站	0.41	一级	现状	解放路北——大同路西
U31-05	龙泉消防站	3.01	一级	现状	海特路北——龙泉路东

U31-06	开发区南消防站	0.68	二级	新建	金滕路南——益康大道东
U31-07	洪绪消防站	0.80	一级	新建	滕阳路南——振兴路东
U31-08	善国消防站	0.57	一级	现状	荆河路北——鲁班大道西
U31-09	龙岭消防站	0.93	特勤	新建	峙玉路南——新兴路西
U31-10	荆泉消防站	0.75	一级	新建	府前街北——荆泉路西
U31-11	高铁消防站	1.12	特勤	新建	平安路北——飞龙大道东
U31-12	湖东消防站	合建	一级	新建	平安路北——临湖大道东
U31-13	奥体消防站	0.32	二级	现状	陶山路南——龙泉路西
U31-14	南沙河消防站	0.68	二级	新建	康隆路南——龙腾路西
U31-15	老城消防站	合建	小型	新建	安乐街南——善国路西

#### 第二十五条 消防装备规划

本次规划均为陆上消防站

消防装备配设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消防特勤队(站)装备配备标准》的规定和消防站责任区内消防任务特点进行配备。消防通讯装备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

## 第六章其他消防配套设施规划

#### 第二十六条消防培训基地

消防培训任务依托新建 U31-11 高铁消防站。

#### 第二十七条后勤保障基地

规划在高铁新区结合特勤消防站建设后勤保障基地一处，结合消防站设置。

其主要功能有消防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消防器材的维修检测，同时建设部分消防物资仓库，用以储存消防所需的特殊物资。

## 第七章消防供水规划

### 第二十八条 消防水源及供水管网规划

- 1、以城市市政管网为消防主水源，其他水源如城市消防水池、天然和其它人工水源为辅助水源。
- 2、共规划 1 处城市供水厂，新增供水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加快城市水厂的规划建设与保护，保障消防供水可靠性。
- 3、自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时，应设置消防车到达取水口的消防车道和消防车回车场或回车道，并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应采取确保消防车、固定和移动消防水泵在枯水位取水的技术措施；当消防车取水时，最大吸水高度不应超过 6.0m。
- 3、规划沿冯河、小清河、荆河、郭河共设置消防取水码头 20 处。无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道不足、消防供水不足的城市区域或建筑群(包括大面积棚户区或建筑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应设置城市消防水池。
- 4、中心城区居民生活区同时发生火灾次数与一次灭火设计流量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确定。供水干管沿主次干道敷设，连接成环状结构，配水管网应尽可能布置成环状。

- 5、配水管管径不小于 150 毫米，设有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网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消防时水力最不利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 第二十九条 市政消火栓规划

- 1、规划新增消火栓约 3350 个。
- 2、市政消火栓宜采用室外地上式，应有一个直径为 150 毫米或 100 毫米和两个直径为 65 毫米的栓口，若采用地下式消火栓，应有直径为 100 毫米和 65 毫米的栓口各一个，并利用明显的图案进行标示。
- 3、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确保其随时可以启用。

### 第三十条 农村地区消防供水规划

- 1、农村新型社区在无给水管网或水压不够情况下，应建消防蓄水池。
- 2、农村聚居点在消防水源难以满足情况下，应建消防蓄水池。
- 3、农村散居林盘结合自建水塔、自打水井及天然水体提供消防取水。

## 第八章消防通信系统规划

### 第三十一条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构建

构建由基础通信网络系统、信息支撑系统和通信指挥业务系统组成的消防通信指挥系统。

### 第三十二条 消防基础系统规划

#### 1、消防有线通信子系统

建立可视会议电话系统；与公安机关指挥中心和政府首脑部门至少设置 1 对语音、数据专线；与各消防站间的至少设置 1 对语音、数据、图像专线；与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交通、地震、环保等灭火救援有关单位之间各设不少于 2 对语音专线；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各设不少于 1 对专线。火警调度语音、数据专线宜采用直达专线形式，数据专线带宽不小于 2 兆。

#### 2、消防无线通信子系统

加强消防无线通信三级组网的建设，积极促成滕州市消防无线通信从 350MHz 常规平台向 800 兆赫兹数字集群的转换，建设灭火救援及应急调度指挥网。手机（移动通信网）作为城市消防无线通信系统的辅助方式。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建筑物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宜有大功率无线发射设备和能够产生强电磁场的电气设备。

### 第三十三条消防信息支撑系统规划

1、与城市规划部门合作建立消防地理信息系统，集成各消防站站点、消防站实力、城市建筑、街巷道路、消火栓、消防蓄水池、天然水体取水平台等相关信息，并与报警系统关联，自动或人工编制联合行动方案。

2、与交通部门实时交通流量监控系统互联，根据车载 GPS 进行出警方案的实时调整及交通信号灯控制，提高出警效率。

3、对危险化学品等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的灭火行动方案和特种火灾扑救方案等进行智能化编制。

4、对火警信息进行自动储存、处理、显示、统计等；能够实施灭火模拟演练，提高消防灭火行动的决策能力、指挥能力、灭火战斗应变能力；实现办公自动化，与公安、交通、建设、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气象等部门实现计算机联网，达到信息资源共享。

### 第三十四条 通信设备规划

消防通讯装备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

## 第九章消防通道规划

### 第三十五条 消防通道体系规划

消防通道分为消防主通道、消防次通道及消防一般通道三类。

1、消防主通道。依托中心城内的快速路，形成“两横两纵一环”的消防主通道。

2、消防次通道。主要指跨区交通性主干路，形成“十二横十纵”的消防次通道。

3、消防一般通道。除消防快速通道、次通道外，其余道路均可作为消防一般通道。主要包括城市次干路、支路、小区内部道路、组团内部道路，其规划的重点主要是进行规划整治。

4、城市建成区内宜设置消防优先通道，依托消防站责任分区内的主、次干路，通过利用公交专用道、路口信号优先控制等措施保障消防出警速度。

### 第三十六条 消防通道技术要求

1、街区内供消防车辆通行的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时，宜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

2、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 米，与建筑外墙宜大于 5 米；石油化工区的生产工艺装置、储罐区等处的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6 米，路面上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5 米，路面内缘转弯半径不宜小于 12 米。

3、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应影响消防车的安全行驶、停靠、作业等，举高消防车停留作业场地的坡度不宜大于 3%。

4、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2 米×12 米，高层民用建筑消防车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5 米×15 米，供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8 米×18 米。高层建筑聚集区，消防通道回车场面积、转弯半径应适当提高，具体应能满足特大型消防车的通行要求。

5、消防车通道下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辆的荷载，具体荷载指标应满足能承受规划区域内配置的最大型消防车辆的重量。

6、高层建筑特别是规模较大的高层建筑，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若设置环形车道有困难时可沿其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通道。

## 第十章消防联动体系规划

### 第三十七条与周边区域联动

应建立滕州中心城区与龙阳镇、姜屯镇、洪绪镇、南沙河镇的消防联动机制，目前滕州市其他乡镇尚未编制消防规划，为保证消防工作能够在滕州市域范围内整体推进，建议其他乡镇尽快编制消防规划，并与本次规划做好衔接。

### 第三十八条与相关部门联动

- 1、建立消防、公安、交通、医疗联合接处警系统，实现联动的自动响应。
- 2、借助交警部门“绿波带”系统，保证消防车辆能够迅速抵达事故现场。
- 3、与医疗卫生部门联合建立紧急医疗分级处置机制，提高紧急救护资源的旅游效率和保障水平。

## 第十一章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三十九条近期消防站及消防配套设施规划

新区消防站建设与城市建设保持同步或适度超前，旧城区消防建设以补欠账为主，改造地区优先保证落实消防设施。到 2025 年末，中心城区在现状站点的基础上，新建站点 3 个。

近期新建三个消防站，分别为：

U31-07 洪绪消防站、U31-09 龙岭消防站、U31-12 湖东消防站。

#### 第四十条 近期消防供水规划

逐步建设配套输水管线及相关道路沿线市政给水管网。完成新建道路沿线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并增补现状道路缺失的消防栓。结合荆河及小清河改造项目，设置消防取水码头6处。

#### 第四十一条 近期消防通道规划

结合城市建设及消防站建设，按要求配套完善相关消防通道；结合老城区交通状况及消防出勤存在的问题，完善老城区的消防通道。

#### 第四十二条 近期消防通信规划

完善无线通信网络。以800兆赫兹数字集群系统为基础，建设消防指挥中心与市政府、相关部门、消防内部的无线通信网络；完善通信指挥系统，提高消防指挥调度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消防指挥中心应与首脑机关专线联系；配置一批车载、手持的消防通信设备，具备一定全天候、实时通信指挥能力。

#### 第四十三条 近期装备建设规划

近期重点配置新增消防站车辆装备，同时结合城市建设状况和火灾特点，对现状消防站的装备进行充实改造。各级城市中心区优先配置用于扑救高层建筑等火灾的特种装备和救生设备，工业园区优先配置用于扑救工业火灾的装备。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与建议

#### 第四十四条 组织机构完善与建设

- 1、消防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纳入各项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并同步实施。城市计划、财政、规划、建设、国土等相关部门应大力支持和协作，保证本规划全面实施。
- 2、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将城乡消防站建设纳入城乡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范畴，加快消防站建设。

#### 第四十五条 资金保障落实

- 1、建立由地方财政支出的消防经费拨款制度，其金额参照消防部门制定的年度申请计划报告，在地方政府国内生产总值中占相对固定的比例，并逐年递增。
- 2、城乡消防站的建设、消防器材装备的配置、消防通信的建设、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等应由城市建设资金投入。
- 3、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第四十六条 加强监督管理

- 1、本规划中确定的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和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应在城乡各项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中得以贯彻和落实。对城乡消防站规划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严禁改作它用。

2、在消防设施的规划与建设过程中，应按本规划制定的原则和相关规范要求，与滕州市各片区控规同步编制，并实时保持动态维护和调整。

#### **第四十七条 科学安排设施建设时序**

消防站建设应与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相结合，避免滞后或过度超前于城市发展。

#### **第四十八条 加强企业专职消防力量建设**

对于符合设置企业专职消防力量的企业应要求其设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消防技能培训服务。

#### **第四十九条 加快推进消防新技术引进与应用**

在消防工作中鼓励推广和运用消防科技新成果。

#### **第五十条 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消防意识**

1、建立健全消防宣传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区域特点，制订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完善宣传教育指导、督查、考评、监测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参与消防公益宣传。探索建立消防新闻发言人制度。

2、广泛开展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应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景区、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3、各行各业和有关单位要把消防培训纳入职工培训内容。对各有关单位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易燃易爆等特种岗位人员，必须经过消防专项培训，学习和掌握相应的消防知识，并经考试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上岗。

## **第十三章附则**

**第五十一条** 规划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划自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划由滕州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解释。

#### 附录用词说明

1、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2、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规定”。

图集目录

区位分析图·····	01
重点消防单位分布图·····	02
现状消防设施分布图·····	03
火灾风险评估分析图·····	04
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05
消防供水规划图·····	06
消防通道规划图·····	07
消防通信设施规划图·····	08
消防安全布局图·····	09
消防近期建设规划图·····	10